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所属年度：2024年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内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08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2024-2026市委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4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内江市委办公室机关食堂位于内江市市中区翔龙路9号，可同时供300人左右就餐，每日所需食品及原材料品种包括：肉类、家禽、米、油、鸡蛋、蔬菜、水果、干杂及调味品等。为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及时、卫生、新鲜，保证食材品质，决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选取符合要求的中标人，为食堂提供有保障的食品原材料及配送服务，采购费用据实结算。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175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1750000.000000元，占100.0000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

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小微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1,750,000.00 ， 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标的名称	市委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1,750,000.00	单价（元）	1,75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餐饮业

标的名称：内江市委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 服务内容</p> <p>1、肉类、家禽、米、油、鸡蛋、蔬菜、水果、干杂及调味品等食品原材料。</p> <p>2、保证食堂正常运转的日用百货。</p>

3、上述食品原材料及日用品配送服务。

(二) 质量要求

1、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国家食药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中标人原材料采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能溯证溯源(提供承诺)。

2、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3200-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提供承诺)。配送时必须提供相关检疫检测报告。

3、质量标准

(1) 肉类、家禽：配送时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2) 水产、蛋类：配送时必须保证食材新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3) 米、油：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均为独立包装，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一级以上。米卫生指标和检验按GB2715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供货时间不超过有效期1/2时间。

(4) 调味品：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及合格信息等标识，供货时间不超过有效期1/2时间。

(5) 蔬菜、水果：省内大型果蔬生产基地或大型果蔬市场提供，确保农残物不超标，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

4、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5、因食用采购人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三) 配送要求

1、采购人头天下午16时前，将要采购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告知中标人，以便中标人备货。

2、中标人按约定时间和地点送货到位，并承担运输费用。

3、肉类、家禽、鸡蛋、蔬菜、水果等每天送一次，每天所需食材应在当天上午08:30以前送到。干杂、调味品及日用百货应采购人要求配送。应急配送要求在30分钟内予以响应。

4、中标人需配备运送食品及原材料的专用车辆、确定专人负责配送，且该配送员不得经常变更，配送人员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5、中标人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

6、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要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严禁喷洒有毒有害物质

进行保鲜或保质。

7、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含交通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提供书面承诺)。

8、中标人具备各项应急措施，有明确应急联系人，保证在各种市场变化及遇突发事件下，能保证货品数量、质量并能及时满足食堂食品及原材料供应。

(四) 食材验收

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供货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中标人将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和厨师长共同对食品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

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存在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中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五) 计价结算

货款结算时，原材料单价以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报价及本次招标确定的下浮率作为结算价格依据(需提供承诺函)，如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中心城区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报价未包含的产品，价格以内江市大型市场或超市同类产品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基础及本次招标确定的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原材料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每项原材料最终结算价=当月原材料市场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下浮率)。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在中标人提供前一月实际产生的服务金额并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货款。

(六) 考核办法(实质性要求)

合同执行期间，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指定时间送达，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按当天货款总额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补足。累计逾期送货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

2、中标人配送原材料的价格下浮比例要求不低于其中标报价比例；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以双方认可差价的3倍给予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4、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供应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5、因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考核扣款。

6、每月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85分，低于85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送货服务	设立供货团队驻点人员为 机关食堂提供配送服务	6分	人员不固定，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原材 料配送到指定地点	12分	未按时送达指 定地点的，出现一次扣2分	
货物价格	在送货单上载明货物价格 并按市场价报价	12分	未载明或未按照市场 价报价的，出现一次扣2分	
	按照约定下浮率下调食材价格	10分	未按照约定优 惠率下调价格的，出现一次扣2分	
货物质量	及时提供货物检验报告、 合格证书等，接受行政主管部 门抽检。	12分	不能提供各类 报告、证书或被行政 主管部门抽检不 合格的，不得分	
	按照合同及采购人要求提 供货物，杜绝以次充好、来历 不明食材	12分	出现食材不新 鲜、腐烂或货物破 损的不得分	
	供货商建立食品安 全卫生 制度、原材料溯源制度并贯彻 执行	8分	未建立相 关制度或不 执行的，出 现一次扣2分	
	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并向甲 方提供市场信息	8分	未按要求 执行的出现 一次扣2分	
应急保障	供应商能及时保障 采购人 应急需求响应并确保货物质量	10分	未能及时 响应的出现 一次扣2分	

满意度调查	机关食堂不因供货商供应货物质量被投诉或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10分	因货物质量被投诉或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	-----	--------------------------	--

(四) 商务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总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 365 日。

3. 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支付，每月结算价=当月材料市场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下浮率)。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上月服务款项的 100.00%。

4. 验收方式：

1) 每日供货时，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和厨师共同验收合格后，三方签字存档；

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标准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并实施(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且本人签字）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证明材料：可提供书面承诺函；（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0——2022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注册不满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为有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社保资金提供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	二级评审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最高报价下浮率）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1-最高下浮率） / （1-投标报价下浮率））×10 %×100。</p>	1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	二级评审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2	详细评审	信誉及保障能力	<p>1. 供应商自有仓库或已有租赁仓库的得4分。 注：①自有仓库提供仓库产权证明复印件；②租赁仓库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须进行电子签章，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p> <p>2. 供应商为满足服务需求配置冷链厢式货车或普通厢式货车的，每配置一台得 2 分，最多得14分。 注：提供车辆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予以佐证，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为满足配送食品安全需求，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按保险金额的数额等级评价：A 级（1000万元或以上）得4分，B级（500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得3分，C 级（1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得 2分，D级（100万元以下）得 1分，此项不叠加得分，该项满分4分。 注：需提供购买保险复印件予以佐证,并进行电子签章予以佐证，不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保险金额的或不购买保险的不得分。</p> <p>4. 供应商自有种植(养殖)基地或与种植(养殖)基地签订了供应合作协议的得4分。 注：①供应商自有种植(养殖)基地的，同时提供基地种植(养殖)实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为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②供应商与种植(养殖)基地签订了供应合作协议的，同时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基地种植(养殖)实地照片、基地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场地为租赁的则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有专业冷冻、冷藏库的得4分。 注：同时提供①冷冻、冷藏库场地正在作业的图片；②场地平面图；③权利人为供应商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若场地为租赁的，则提供完整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须覆盖本项目履约时间)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30.0	是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	二级评审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3	详细评审	业绩	<p>投标人2022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食品或食材类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类似业绩指：食材采购配送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0	
4	详细评审		<p>1.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拟派配送人员配置、②配送前食品的准备、③拟派配送车辆的准备、④配送路线整体规划的配送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以上四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2.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并制定针对本项目有关食品安全保障制度进行评审，包含①食材配送管理制度、②食材索证索票制度、③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④食材库房安全卫生管理制度、⑤食材查验及记录制度、⑥食材安全运送制度、⑦生鲜蔬果农残检验制度、⑧食材原材料留样制度等进行评分，以上八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的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3分，扣完为止。</p> <p>3. 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含①临时紧急需求、②突发事件、③应急队伍进行评分，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4. 货品质量卫生投标人提供的货品质量卫生管理制度，根据供应商提供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货品质量卫生管理制度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有货品来源质量保障管理措施办法，②肉类、蔬菜、水果、禽蛋等有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等质量检测设备保障及措施办法，③运输环节有保质保鲜及卫生管理措施办法，方案内容齐全，条理结构清晰，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p>	50.0	是

		<p>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5. 售后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并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售后服务人员构成、②有明确的报废及投诉处理办法、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进行评分，以上三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注：①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人员专业与项目岗位要求不匹配；设施设备配置与项目要求不匹配；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实施过程或质量控制措施缺乏有效监督机制；应急预案不规范或漏缺项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具体措施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响应文件响应评定为准。</p>		
--	--	--	--	--

11 、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翔龙山9号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原材料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每项原材料最终结算价=当月原材料市场单价*实际采购数量*(1—下浮率)。货款实行按月结算，在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上月服务款项的10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供货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中标人将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和厨师长共同对食品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三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存在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中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无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执行期间，将对食品及原材料质量、价格及配送等各服务环节进行综合考评，

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1、如因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按指定时间送达，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送货延误的，每发生一次，按当天货款总额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由中标人补足。累计逾期送货3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决定解除合同。2、中标人配送原材料的价格下浮比例要求不低于其中标报价比例；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以双方认可差价的3倍给予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3、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随时抽查商品来源、制作场所及流程。供应商如无正当理由拒绝且情节恶劣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4、中标人未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即停止或中断供货时，采购人立即发函通知将其列为不良厂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5、因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其他情形，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考核扣款。6、每月对供应商实行考核，得分不得低于90分，低于9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合同其他条款：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资质。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每次所供应食品原材料根据供货要求须接受现场验货。中标人将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代表、中标方代表和厨师长共同对食品质量、数量、价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三方人员在送货清单上签字。若采购人发现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存在腐烂、变质，将及时通知中标人进行处理并做好记录，中标人需无偿更换相同品种相同数量的原材料。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无

11) 履约验收标准：1、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应符合国家食药卫生、安全标准要求。中标人原材料采购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能溯证溯源(提供承诺)。2、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C标记，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应符合GB23200-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不接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提供承诺)。配送时必须提供相关检验检疫检测报告。3、质量标准(1)肉类、家禽：配送时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2)水产、蛋类：配送时必须保证食材新鲜，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3)米、油：满足国家质量标准，均为独立包装，食用油均为非转基因一级以上。米卫生指标和检验按GB2715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4)调味品：满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商品，须独立包装，包装上须带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及国家生产许可及合格信息等标识，供货时间不超过有效期1/2时间。(5)蔬菜、水果：省内大型果蔬生产基地或大型果蔬市场提供，确保农残物不超标，接受行政主管部门质量抽查。4、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保质期或生产日期等与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5、因食用采购人供餐发生食物中毒，经有关单位鉴定后确定为中标人提供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